**一、工作目标**

（一）演出任务

共采购公共文化惠民演出176场。

（二）购买方式

1.拟采购10家供应商提供2025年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所需服务，服务内容均为室外演出。按具体演出服务类别，分类限定最高限价（单价上限），中标价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下浮

2.采购服务内容、要求、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演出服务内容 | 规模要求（人数、分钟） | 最高限价 |
| 人员(≥) | 时长(≥) |
| 戏曲类 | 戏曲（小型） | 25 | 90 | 5000元/场 |
| 戏曲（中型） | 25 | 90 | 5540元/场 |
| 木偶皮影戏 | 25 | 45 | 3190元/场 |
| 歌舞类 | 综合歌舞（小型） | 25 | 90 | 4600元/场 |
| 综合歌舞（中型） | 25 | 90 | 4900元/场 |
| 综合歌舞（大型） | 25 | 90 | 5200元/场 |
| 马戏杂技 | 25 | 90 | 5400元/场 |
| 备注：1.为提高节目演出质量，戏曲、综合歌舞类演出团队应具备在上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绩效测评中无不良演出记录，且演出应当含有至少一个近年获得过省级、市级及以上奖项(或入选省级、市级及以上文艺创作资助项目，或演出单位的相同类别节目具有省级、市级及以上奖项)的节目。2.所有演出均为室外演出，需供应商自行前往。3.供应商应至少选择一个演出服务类别进行申报，并填写相对应的演出项目申报表。4.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中标单位申报节目质量划分级别（大型/中型/小型），并对应其相应的最高限价进行结算。**5.供应商应在自身演出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内选择相应的节目类型进行申报，如申报节目类型全部超出“经营范围”许可，将按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处理；如申报节目类型部分超出“经营范围”许可，投标文件评审及后续演出任务分配只认可“经营范围”内的节目单。演出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对照表如下：**

|  |  |
| --- | --- |
| **演出服务内容** | **演出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对照** |
| 戏曲 | 戏剧 |
| 木偶皮影戏 | 木偶、戏剧 |
| 马戏杂技 | 杂技、魔术、马戏 |
| 综合歌舞 | 舞蹈、声乐、民间文艺 |

 |

（三）服务区域

文化惠民演出服务区域为南郑区域内。

**二、工作要求**

1.加大宣传力度。各演出院团要充分利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文体广场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场地，结合实 际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活动。提前利用 公众号、抖音、微博等多种媒体形式进行大力宣传此项活动的目 的及意义，并说明演出时间地点，让广大的群众知晓并积极参与 进来。

2.各演出院团要按季度有序推进演出任务顺利实施。我区 176 场演出按季度进行分解推进，原则上按照一季度 30％、二季度 30％、三季度 30％、四季度 10％安排，并于11月底前全部 完成年度演出任务。

3.演出过程中，各演出院团要严格按照市局要求喷绘背景， 利用电子屏或悬挂横幅的方式进行宣传，活动名称统一为：2025 年陕西省汉中市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红底白字，黑体）。依托 “秦岭视云”APP，扎实做好“戏曲进乡村”演出直录播工作，确保“戏曲进乡村”演出直录播达到 100％；因信号不佳等无法 直播的，要及时上传演出图文资料。

4.完善印证资料，留存演出凭证。实行双向评价、演出记录 “三联单”、群众需求表达反馈制度，按照“一场一档”要求， 逐场建立《送戏下乡工作日志》（日志须用文字、照片等详实记 录每场演出的时间、地点、节目、观众等基本情况），如实填写 《演出三联单》《演出满意度调查表》，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5.严格落实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严格参照《汉中市 2025 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绩效测评细则》，对演出情况逐场考核。 各中标院团、各镇（街道）要落实专人负责惠民演出任务的沟通 对接工作。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演出内容、时长、质量及季度目标 任务，高标准完成惠民演出任务。区文旅局要加大对惠民演出活 动检查、抽查力度，发现有严令禁止的演出内容、欺骗观众等演 出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演出资格。对未按要求完成演出任务、 未达到演出质量的院团，按照合同约定可由采购方单方面终止合 同或取消演出资格，不再列入我区下年度惠民演出采购序列，不 能参与下年度我区组织的惠民演出招标采购各项工作。

6.各镇（街道）要积极配合做好 2025 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各项工作，认真落实演出前的观众组织、信息发布，演出过程当中的全程监督、秩序维护、安全保障以及演出后的质量评 定和对外宣传工作。通过惠民演出活动，提高基层广大群众享受 文化大餐、获取内生动力、提高精神文化素养的强大合力。